

中国人切菜方法不对？

张小泉总经理道歉

事件概述

近日，刀剪品牌张小泉风波不断，继菜刀拍蒜断裂事件后，又因其总经理夏乾良此前的一段采访内容，再度引发争议。18日晚，张小泉总经理在个人账号发文回应称，网传视频是很久以前的视频，且并非视频全部，现传视频中并未根据当时的情境和语境进行描述，从而导致大家对此产生极大的误解。但也为自身的不当言论对消费者理解造成的错误引导，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夏乾良同时提到，张小泉将正式发布断刀召集令：5年内发生断刀事故的刀具，无论品牌，张小泉都会按照类似款型和价值进行新刀补发。（来源：中青报）

网友评论

@徐徐清风：还拿米其林的厨师来说事，听着更来气！

@游骑兵：中国切菜几千年，米其林才100多年，张小泉这就把中餐怎么切菜的标准规范送出去了？真是够了！

@钟久夫：四百年的品牌坏在你嘴里！

@以后：如果产品定位是西餐刀，那目标客户就不应该是广大中国人民群众。

@Shu：在中国的市

场里就该符合大众习惯吧。

@怀旧红枫叶.Net：菜刀就应该剃得了牛腿，切得了葱花，砍不动人手。

@糊栗：所有脱离人民群众的道路和言论都会失败。

@黄文毅：产品行不行，质量好不好，应该由消费者定论，而非任由企业对消费者“指手画脚”，在市场经济环境下，企业既要有专业意识，也要有大众意识，更要有服务意识。



“张小泉”产品宣传图

小说说两句

为什么张小泉的制刀要以米其林为标杆看齐？无凭无据。说中国人切菜技不如人？无知且傲慢。日常切菜本就是各人有各人的习惯，相信张小泉菜刀的售卖对象多数也还是中国普通百姓吧，要买你一把刀，还得先上一堂课，把错误的用刀方法给纠正过来？刀不行别怪技不“洋”，张小泉的刀无法满足中国人做菜习惯，考虑的应该是去改进产品。好好做刀吧，别老想着教训消费者。



“猴姑”把“猴头菇”告了？ 多家饼干厂被诉商标侵权

事件概述

近日，河南漯河一企业因生产“猴头菇”饼干，被持有“猴姑”商标的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商标侵权，并索赔50万元。7月13日，漯河食品工业协会发布公开信称，多家会员企业被起诉，质疑江中食疗起诉前述公司的行为系“滥诉”。一家被起诉企业的负责人表示，他认为“猴头菇”是一种食用菌，属于通用名词，猴头菇饼干是和香葱饼干一样的饼干类别。在裁判文书网以“猴姑”“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，案由为“商标权权属、侵权纠纷”的文书共有190篇。（来源：澎湃新闻）

网友评论

@刘喜乐：猴头菇这种菌类在饼干中的应用，都被江中霸占了呗？

@晴空5688：猴头菇不是自然界的食物吗？这种也能告，真的是店大欺人啊！

@soso吃饭要细嚼慢咽：人家都停产3年了，真的很会整事。

@隔着海洋看星星：咋不注册“饼干”呢？

@小雨點：前有肉夹馍，后有猴菇，小鸡炖蘑菇瑟瑟发抖……

@广东广州的网友：是不是把中药名称都注册一遍，就可以让全国的药厂药店当被告？

@Mr.许：没有江中的猴菇，怎会有后面的一群猴头菇？而且包装VI色还类似。

@越王勾践：严厉打击恶意滥诉犯罪行为，应立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，保护企业合法经营秩序。

@0.618：维护商标权益是为了维护经营秩序而非纵容碰瓷利益。

小说说两句

不可否认，猴头菇饼干赢得市场关注，是从江中开始的。之后一些与其名称、包装、广告语相似的猴菇饼干、猴头菇饼干等纷纷入市。但率先注册了“猴姑”商标，是否就意味着猴头菇饼干也被江中集团全部垄断了？“猴头菇”是一种食用菌，是不是应该属于通用名词？江中食疗的起诉是维权还是“碰瓷”，相信司法机关会给出一个公平合理的答案。



天文馆科普“错误百出” 小男孩纠错气到“暴走”

事件概述

7月16日，西藏拉萨，一家长带自家孩子去参观藏域星球天文体验馆。期间，孩子发现馆内一演示视频上的科普知识存在错误，边看边生气地指出了问题所在，不仅标注的火箭名称不正确，分离顺序也是错的，孩子给“气”坏了。视频发出后火上热搜，对此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新闻宣传中心@中国军工回应：小朋友很专业，展馆确实弄错了。科技馆方面表示，已经收到了反馈，并认真吸收了建议，同时也感谢男孩的指正，会立刻修改，并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。（来源：中青报）

网友评论

@波：什么叫科普？！

@云中子：好棒的少年，不了解这方面知识真的看不出，还可能被带偏。

@小周：继零零后整顿职场，一零后开始整顿科普馆了吗？这是？

@那易碎的一切：少年强，则国强！

@花轮同学：我就是做展馆多媒体的。现在真的很多人写脚本就是从网上复制粘帖的，确实缺乏正确性和专业性。当然，这种属于很专业的知识，很多编导知识面覆盖不到也可以理解，但是馆方难道都不找专家看一下吗？！

@王品：你糊弄我，我糊弄你！孩子的眼里没有“皇帝的新衣”。

@唠唠嗑儿：是不是考虑给小朋友奖励呢？

@清风明月：展馆应该聘请这个小朋友做“特聘馆员”，奖励一下！未来可期，小伙子！

@句号：教育责任重大、容不得错，负责部门应该检点一下有无其他类似情况。

小说说两句

“这就是普及教育孩子的地方，结果还没有孩子知道得多……”网友这句话道出了热议背后的社会情绪。科技馆科普工作的主阵地，也承担着大众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，传递准确信息应是“基本操作”，需要慎重对待、细致检查。如今科技馆建得越来越有科技感，但藏在炫目形式之下的，必须是扎实、准确、通俗的科学知识。反被孩子“教育”的尴尬，不该！



95后女生因被父母催婚 竟焦虑到呼吸性碱中毒

事件概述

近日，山东济南一名27岁的女生因呼吸困难、四肢麻木、肢体抽搐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就医，被诊断为呼吸性碱中毒，原因是其父母不停地催婚，终于忍不住和父母大吵后就出现了此种症状。经过治疗，病人症状缓解。对此，陈良医生表示，呼吸性碱中毒最常见的病人就是情绪波动比较大的女性和一些孩子，大部分原因是情绪激动导致的深快呼吸，体内二氧化碳呼出过多，打破了酸碱平衡的状态。提醒大家要适当地控制情绪，若症状不能缓解，应立即就医。（来源：山海视频）

网友评论

@一江烟雨一壶茶：刚刚转发到“相亲相爱一家人”和“快乐一家人”两个家族群里了。

@如果痛仰不摇滚：他们催他们，自己切勿生气。

@山川更与岁月长：面对来自家族催婚的暴风雨的洗礼，这条新闻，就好像勇气之歌“孤勇者”般的存在！

@用户于小样：过年在家里都开始建群给我相亲……

@戰—：没心没肺的我，再怎么催都波澜不惊。

@一切都可以再来吗：我第一次听说还有这样的症状。

@世间无沧海：我们老家这叫“气室”，也不知道是不是这俩字，就是生气会气得抽过去，需要给拉直身体，掐人中之类的。

@幽影九绝杀：用塑料袋捂住口鼻可以缓解。

@幸福并快乐着GGH：家长们可要注意了，千万别再催了，催得人人都中毒了。

小说说两句

俗话说，被气死了。看来这不是玩笑，并且，“呼吸性碱中毒”在临床并不少见。谁来赐予解药？“心病”，需要“心药”来医。人生不如意之事十有八九。在这个快节奏的年代，工作与生活的压力本就都不小，不妨放慢节奏、自我缓解；而世界纷纷扰扰，好事者总是免不了，只有不较真、自我减压来应对了。也许，不和烦恼较真，就是防止因生气而碱中毒的解药吧。